

聊城宗达制罐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支方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15 日，聊城宗达制罐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50 万支方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现场检查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环评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聊城宗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方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宗达制罐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办事处东街一号，周边交通便利，物流运输便捷。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附属设施等。项目实际工作人员 10 人，生产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可年产 50 万支方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聊城宗达制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宗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方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8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以聊东环审【2017】322 号文对其进行了审批。

2018 年 1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聊城宗达制罐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25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聊城宗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方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聊科环验字第 2018030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聊城宗达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方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等基本没有变化，对照环办〔2015〕52 号文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在对铁片进行缝焊和点焊过程中会产生烟尘，在此过程中并不使用焊条或焊丝，产生的烟尘量极少，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为冲床、剪板机、卷圆机、缝焊机、点焊机等各类机械设备，采取主要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设置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剪板及冲压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擦拭设备产生的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及废机油。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但是在豁免管理清单，具有豁免条件，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定期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冲床、剪板机、卷圆机等设备维修与保养时产生废机油，当前尚未产生，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8-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中，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并配备了灭火器，降低环境风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90%，监

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分别为0.598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在52.8dB(A)~57.1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剪板及冲压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擦拭设备产生的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及废机油。各种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管理，规范固废存储间；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3、企业应加强环境事故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4、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聊城宗达制罐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